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一、发行人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568 座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铁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光电一体化产品、网络技术、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目前从事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元方科技是一家向各级政府提供精细化管理信息化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提供关于绩效管理、财政评估、督查督办等专业的信息化服务，帮助政府全面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精细化管理是指通过规则的系统化和细化，运用程序化、标准化、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手段，把“精、准、细、严”的要求落实到每个工作流程、每个岗位的职责要求，每个人的行为规范，使组织管理各单位精确、高效、协同和持续运行。公司以新公共管理理论为支撑，以信息化为工具，将政府运行中的问题流程化，为政府提出包括部门绩效管理、督查督办管理建设、公务员考核建设、财政绩效评估等各个方面的切实可行的方案，全面提高政府精细化管理水平。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丰富的行业实施经验，强大的高端人才团队，在北京市、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辽宁省等地均建立了营销网络，在政府精细化管理服务领域占据了市场的领先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先后服务过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

下简称：原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央部委及数百余家党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目前，牛军钰、卢健男、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言睿投资有限公司、林晓峰五位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48%、12%、22.5%、10%、7.5%的股份，其中牛军钰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铁男，控制发行人 22.5%股份。牛军钰、卢铁男系夫妻关系，卢健男、卢铁男系兄弟关系，因而牛军钰、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卢健男共持有发行人 82.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牛军钰、卢铁男、卢健男合计控制发行人 82.5%的股份，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1、牛军钰，女，中国国籍，1973 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公共绩效与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公共行政管理与计算机双博士后，中国政府绩效管理领域专家。研究方向为政府绩效管理与信息化。1990 年经河南省实验中学保送至东北大学计算机信息与工程系计算机应用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1994 年经东北大学推荐免试进入东北大学研究生院攻读硕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3 月获硕士学位。1994 年到 1999 年在东大阿尔派软件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和项目开发工作。1996 年 3 月因学习成绩优异，获提前攻读博士学位资格，提前进入博士学习阶段。1999 年 9 月进入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应用博士后流动站，并担任复旦大学博士后联谊会理事长。2001 复旦大学任教至今。在技术科研方面，牛军钰博士承担并参加的主要项目有二十余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项，863 项目 5 项，九五攻关项目 1 项，973 项目一项。在核心刊物和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曾获复旦大学世纪之星，国家冶金局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辽宁省电子工业厅科技成果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奖励。2004 年在该领域的国际顶级评测会议 TREC（Text Retrieval Conference）中，其带队参加的基因信息智能化处理项目，获得第一名，是国内在该项目上获得的最好成绩。在技术实践方面，作为项目执行负责人组织进行的“面向协作的组件化系统的研究”，获得了辽宁省电子工业厅科技成果一等奖，该项目已经被产品化，

成为东大阿尔派软件公司主打产品之一，累计纯软件销售额已达 2 千余万。作为第二完成人参与的“计算机辅助工厂设计系统”项目，也已产品化，广泛应用于全国电力系统。作为负责人组织进行的 FDUTREC 10 Web Track 是复旦大学也是中国大陆首次参加 TREC 会议（即文本检索会议 Text Retrieval Conference，是文本检索领域最权威的年度国际会议之一，代表文本检索领域的国际领先水平）的 Web Track 专题。

2、卢健男，男，中国国籍，1979 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获沈阳工业大学计算机软件学士学位。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上海元方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代表；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元方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元方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上海农业信息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华东区运营总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元方计算机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元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北区总经理。

3、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3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现有合伙人及出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缴付期限	认缴比例 (%)
1	卢铁男	普通合伙人	0.375	公司成立日起 10 年内	0.1
2	卢健男	有限合伙人	187.95	公司成立日起 10 年内	50.1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缴付期限	认缴比例 (%)
3	江苏言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35	公司成立日起 10 年内	15.56
4	李鹏	有限合伙人	51.675	公司成立日起 10 年内	13.78
5	黄斌	有限合伙人	36.675	公司成立日起 10 年内	9.78
6	周晶	有限合伙人	5.55	公司成立日起 10 年内	1.48
7	黄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65	公司成立日起 10 年内	4.44
8	徐习明	有限合伙人	2.775	公司成立日起 10 年内	0.74
9	洪玮	有限合伙人	15	公司成立日起 10 年内	4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即合伙人卢铁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铁男，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学博士学位，复旦大学行政学博士后。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沈阳信托投资上海营业部经理，东方亿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亿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信息投资总公司董事长顾问、东方亿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亿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元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主持公司全面工作。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4、江苏言睿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言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主要生产营地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主要业务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展览

	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自日期
1	高兴丰	9,700.00	97.00%	2040年12月31日
2	温琪	3,00.00	3.00%	2040年12月31日
总计		10,000.00	100.00%	

5、林晓峰，男，中国国籍，董事，毕业于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MBA 学位，现任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325.HK）的高级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具有 20 年的创投资本、投融资及并购重组的金融业行业经验。1996 年，林晓峰先生作为合伙人创办了中国最大的农产品期货经纪公司。1997 年任职豫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资本部总经理。2000 年，其与北京邦和财富研究所所长，中国著名经济学家韩志国共同创办了上海先和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针对拟 A 股上市企业的投融资，任职副总经理。2006 年，林晓峰先生以中国民营企业为主要出资来源，发起设立了人民币基金领投北京四维约翰逊特种车辆企业（运钞车），并于 2007 年协助该企业完成了对英国著名运钞车品牌约翰逊的收购。2007 年 5 月，牵头投资兴业太阳能，该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750），获市场 69 倍超额认购。该项目投资回报在 5 倍以上。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牛军钰、卢健男、卢铁男，相关情况介绍见股东情况介绍。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开始时间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份正式开展上海元方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辅导项目组由以下五位同志组成：扈悦海、黄强、刘思宇、段昊、赵

岩，其中扈悦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扈悦海和黄强两人为签字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人员资格，其简历如下：

扈悦海先生，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董事总经理，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保荐代表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主持或参与中持股份（SH.603903）、金龙铜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及上市辅导工作，长城科技（SH.603897）可转债申报及发行工作，以及泉峰汽车（SH.603982）、美诺华（SH.603538）、邦凯新能、科隆新能源等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辅导等工作。

黄强先生，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曾参与或主持亿纬锂能（SZ.300014）IPO项目、硕贝德（SZ.300322）IPO项目、农尚环境（SZ.300536）IPO项目、沃尔核材（SZ.002130）配股、沃尔核材（SZ.002130）重大资产重组、韶钢松山（SZ.000717）非公开发行、奥迪威（OC.832491）新三板挂牌及四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审核但尚未发行的项目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在审签字项目为新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创板项目和奥迪威精选层项目。具有丰富的审计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刘思宇先生，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国际证券、投资与银行硕士。曾就职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近四年，参与多起债券承销发行项目。

段昊先生，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业务3年。曾参与多家IPO项目现场工作。

赵岩先生，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曾就职于五矿证券、世纪证券，曾参与多起投行项目承做，包括：浙江美大（026677.SZ）可转债项目、中国远洋海运合并财务顾问项目、重庆玖吉可交债项目、穿山甲（871049.OC）、胤旭机电（871141.OC）新三板挂牌项目、灵动微电（833448.OC）新三板定增项目。

（三）辅导内容

具体辅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辅导工作，红塔证券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将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四）辅导方式

为使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熟悉股票发行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本次辅导采取理论培训与实务操作同时进行的方式，理论培训旨在提高接受辅导的人员在公司运作方面的理论以及法律法规知识，实务操作主要解决股份公司运作过程中的规范化问题。

理论培训在实务操作的同时穿插进行，采用组织自学、基本知识讲授、专题讲座、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培训结束后对培训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实务操作方面，辅导人员将深入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专项调查、列席辅导对象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界定产权、调整账务、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合理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制作规范的股票发行申报材料等。另外，辅导人员将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和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由红塔证券的辅导人员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

成绩合格。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主要在于协助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协助企业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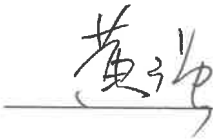
在辅导中，红塔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
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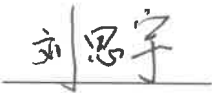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扈悦海



黄强



刘思宇



段昊



赵岩

